



香港海關

貿易單一窗口
增值服務提供者
實務指引

2026年7月

目錄

I.	引言	3
II.	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服務範圍	4
	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4
	服務範圍	4
III.	申請	5
	申請要求	5
	審核準則	7
	選取指明資料	9
	申請程序	9
	申請處理	10
	認可／拒絕認可	10
	停止提供增值服務	11
	更改資料	12
IV.	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注意事宜	13
	識別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	13
	監察機制	13
	就不當行為採取的行政措施	14
	暫時吊銷或撤銷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	14
V.	提供增值服務	16
	服務標準	16
	授權要求	22
	簽署及確認	24
	付款	25
VI.	查詢	25

附錄 A：申請表格（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

附錄 B：申請表格（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

附錄 C：適當人選聲明表格（供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的申請使用）

附錄 D：紙本申請流程圖

附錄 E：更改資料／停止提供增值服務（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

附錄 F：更改資料／停止提供增值服務（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

I. 引言

1.1 隨着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推出，商業機構可申請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代另一人使用指明系統（即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指明資料。增值服務提供者制度的法定基礎，包括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定義、相關責任及罪行，載於《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以下統稱「規管條例」）。

1.2 根據規管條例，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可：

- (a) 發出實務指引；
- (b) 批予或拒絕批予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的申請，並就有關認可施加條款或條件；以及
- (c) 在採取監管行動的法定理由成立時，向增值服務提供者發出警告信，或暫時吊銷／撤銷其認可。

1.3 關長可根據第 60 章第 30B 條、第 109 章第 76 條、第 296 章第 16 條、第 318 章第 29B 條及第 324 章第 11A 條的相關條文發出實務指引，以訂明：

- (a) 增值服務提供者可透過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類別；
- (b) 申請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的方式；
- (c) 關長在考慮是否批予認可時可考慮的事項；以及
- (d) 期望增值服務提供者提供其服務時應達到的標準。

1.4 實務指引會刊載於貿易單一窗口網站：

<https://www.tradesinglewindow.hk>

II. 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服務範圍

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2.1 增值服務提供者是指根據第 60 章第 30D(2)條、第 109 章第 78(2)條、第 296 章第 18(2)條、第 318 章第 29D(2)條及第 324 章第 11C(2)條獲認可，代另一人使用指明系統傳送任何指明資料的人。

2.2 指明資料是指根據第 60 章第 30A 條、第 109 章第 75 條、第 296 章第 2 條、第 318 章第 29A 條及第 324 章第 2 條所界定，在適用的實務指引中指明的資料類別。關長可根據規管條例在適用的實務指引中指明資料類別。

2.3 在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推出後，自關長指定的生效日期起，六類資料將在適用的實務指引中指明為「指明資料」，即：

- (a) 預報貨物資料（道路）；
- (b) 捆綁資料（道路）；
- (c) 貨物艙單；
- (d) 產地來源證；
- (e) 進出口報關單；以及
- (f) 應課稅品許可證。

服務範圍

2.4 增值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包括：

- (a) 代貿易商¹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指明資料；
- (b) 根據適用的實務指引以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以便利貿易商將非電子模式提交的資料轉換為電子資料提交至貿易單一窗口；以及
- (c) 在獲授權的情況下，代貿易商支付與指明資料有關的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惟須遵守規管條例、實務指引以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

¹ 實務指引中的「貿易商」是指根據規管條例，授權增值服務提供者傳送指明資料的「其他人士」。

III. 申請

申請要求

3.1 任何人如有意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依照規管條例及適用的實務指引向關長申請認可。

3.2 考慮到申請人擬提供服務的範圍及相關風險，申請會參照兩個以風險為本的級別（即第 I 級及第 II 級）進行評估，以決定本指引下須考慮的事項及適用標準，並設有不同的申請要求。

3.3 經評估為第 I 級的申請人，其擬提供的服務只涉及傳送不涉及收取或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的指明資料，申請人只須符合較簡單的申請要求。

3.4 經評估為第 II 級的申請人，其擬提供的服務涉及較廣泛範圍的指明資料，包括涉及收取或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的資料。考慮到當中涉及較高財務及合規風險，申請人須符合較嚴格的申請要求。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及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相應的申請要求載於第 3.6 及 3.7 段。

3.5 分級評估框架是為根據本指引實施相稱要求而採納的行政安排，並不影響根據規管條例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的法定地位。關長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予或拒絕批予認可，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

3.6 經評估為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的申請人，可傳送不涉及收取或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的指明資料，即預報貨物資料（道路）、捆綁資料（道路）及貨物艙單（道路），惟須根據規管條例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認可。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申請人須：

- (a) 持有已登記的貿易單一窗口公司／機構（管理員）帳戶；
- (b) 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證；
- (c) 提供有效通訊地址及三個月內發出的地址證明；
- (d) 承諾在適用的實務指引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有規定的情況下，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以及

- (e) 承諾盡合理努力鼓勵其客戶在付運前提交貨物艙單(道路) (如適用)，並考慮申請人提出的指標性目標；該等目標將作為服務標準評估的一部分予以考慮。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

3.7 經評估為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的申請人，可傳送較廣泛範圍的指明資料，包括預報貨物資料（道路）、捆綁資料（道路）、貨物艙單、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及應課稅品許可證，惟須根據規管條例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認可。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申請人須：

- (a) 持有已登記的貿易單一窗口公司／機構（管理員）帳戶；
- (b) 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證；
- (c) 提供有效通訊地址及三個月內發出的地址證明；
- (d) 承諾按適用的實務指引以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供公眾使用的安排，並須設有至少一個可供公眾使用的服務櫃檯；
- (e) 提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附錄 C〕，以協助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為提供增值服務的適當人選，並聲明：
 - i. 申請人及其有關連人士²在過去五年，是否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因涉及洗錢、賄賂、偽造帳目、貪污、不誠實行為或進出口事宜的罪行而被定罪（如適用，須提供有關罪行及刑罰的詳情）；以及
 - ii. 申請人或任何有關連人士在過去五年，是否有任何未獲解除破產、正受清盤或清盤程序所規限、曾有接管人獲委任，或曾訂立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 (f) 在該等經審計帳目可取得的範圍內，提供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審計帳目；至於未有經審計帳目涵蓋的

² 有關連人士指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申請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東（公司或個人）（「大股東」）；
- (b) 申請人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 (c) 申請人公司的大股東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 (d) 申請人公司的大股東（以個人身分）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或
- (e) 申請人公司的董事。

期間，則須提供由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或由執業會計師核證的管理帳目，以涵蓋相關期間；

(g)就所選取的指明資料類別提交業務計劃書，以證明已作好營運準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經營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業務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技術；
- ii. 代客戶付款的擬議安排（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收取、處理、對帳、退款或退還為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而從貿易商收取的款項的安排）；
- iii. 擬提供的熱線服務詳情；
- iv. 擬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的服務櫃檯地點、營業時間、數目和接收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提交資料的方式；以及
- v. 便利帳戶註冊或轉移的擬議安排（如適用），包括指標性目標及推廣貿易單一窗口的措施；以及

(h)提供承諾書及工作計劃，承諾盡合理努力鼓勵客戶在付運前提交貨物艙單及進出口報關單（如適用），並考慮申請人提出的指標性目標；該等目標將作為服務標準評估的一部分予以考慮。

審核準則

3.8 在考慮第 I 級及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的申請時，關長會參照以下審核準則。該等準則並非詳盡無遺，亦不限制關長根據第 60 章第 30D 條、第 109 章第 78 條、第 296 章第 18 條、第 318 章第 29D 條及第 324 章第 11C 條所行使的酌情權；關長亦可根據規管條例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文件、業務計劃書、建議書、承諾、承諾書或工作計劃，在形式及實質上是否足以使關長信納申請人為提供增值服務的適當人選，及/或具備提供擬議增值服務所需的營運、技術及財務能力。

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

3.9 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審核準則如下：

(a)申請人有否持有已登記的貿易單一窗口公司／機構（管理員）帳戶；

- (b) 申請人有否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c) 申請人有否提供有效通訊地址及證明文件；
- (d) 申請人有否承諾按適用的實務指引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的要求，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
- (e) 就申請人提出的任何指標性目標，申請人有否承諾盡合理努力主動推廣及便利客戶在付運前提交貨物艙單(道路)，如適用；以及
- (f) 申請人是否在過去兩年內曾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增值服務提供者認可或增值服務認可，而該等情況與審核申請人是否為提供增值服務的適當人選相關。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

3.10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審核準則如下：

- (a) 申請人有否符合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要求；
- (b) 申請人是否在過去兩年內曾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增值服務提供者認可或增值服務認可，而該等情況與審核申請人是否為提供增值服務的適當人選相關；
- (c) 申請人或任何有關連人士在過去五年，是否曾在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因涉及洗錢、賄賂、偽造帳目、貪污、不誠實行為或進出口事宜的罪行而被定罪，而該等情況與審核申請人是否為提供增值服務的適當人選相關；
- (d) 申請人或任何有關連人士（如屬個人）在過去五年，是否曾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曾訂立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 (e) 申請人或任何有關連人士（如屬法人團體）在過去五年，是否曾受清盤或清盤程序所規限、曾有接管人獲委任，或曾訂立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 (f) 考慮到其擬議業務的性質及規模，申請人有否證明其財務狀況穩健且誠信可靠；以及按合理預期，其財務狀況不會損害其客戶的利益；
- (g) 申請人有否已就所選取的指明資料類別提交業務計劃書，並證明就該類別（或該等類別）的指明資料而言，已具備營運準備及能力；

- (h) 申請人有否已按照適用的實務指引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的要求，就提供熱線服務及至少一個可供公眾使用的服務櫃檯作出安排；
- (i) 申請人有否已提交便利帳戶註冊或轉移的建議書（如適用），當中包括指標性目標及推廣貿易單一窗口的措施；以及
- (j) 申請人有否已提供承諾及工作計劃，以盡合理努力鼓勵其客戶在付運前提交艙單及進出口報關單（如適用）；當中須考慮到申請人所提出的任何指標性目標，並將其作為指引下預期服務標準的一部分。

選取指明資料

3.11 申請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時，申請人須從適用的實務指引所列出的類別中，選取至少一類指明資料，以納入其增值服務內。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獲得認可後，可申請增加或移除其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的增值服務範圍內的指明資料類別。

3.12 凡擬傳送的指明資料類別有任何重大變更，關長可考慮到擬議服務的性質及風險狀況，要求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申請新的認可或變更認可。

3.13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其增值服務在任何時候均維持至少一類指明資料，並須持續遵守適用的實務指引以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

申請程序

3.14 第 I 級或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申請人須按照本指引指明的方式，向香港海關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2026 年提出的申請須以紙本方式提交〔**附錄 A 或 B**〕；由 2027 年 1 月起提出的申請則須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以電子模式提交）及證明文件，以供評估。

3.15 紙本申請須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海關提交：

(a) 以電郵方式：

vasp@tradesinglewindow.hk

(b)親身提交至：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 樓貿易單一窗口科；
或

(c) 郵寄：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 樓 306 室
貿易單一窗口科

3.16 申請流程圖載於 附錄 D。

申請處理

3.17 在收到增值服務提供者申請後，香港海關會向申請人發出載有申請參考編號的確認通知（紙本申請將以電郵通知；電子申請則以電郵及經由貿易單一窗口系統通知）。如第 3.6 及 3.7 段所述的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足以讓香港海關評估該申請，申請人會被要求補交或修訂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人須於五個星期內（由香港海關通知申請人之日起計）按照香港海關的指示辦理。如申請人未能使香港海關信納其已遵從有關指示，香港海關可拒絕該申請，並會通知申請人。

3.18 在增值服務提供者申請獲認可前，申請人可能會獲邀參加會面，會面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香港海關指定。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並就任何已提交的申請資料作進一步闡述，以協助香港海關進行審核。此外，若香港海關人員前往申請人的處所進行視察，申請人亦須提供必要的協助。

認可／拒絕認可

3.19 根據香港海關不時公布的申請安排及預計時間表完成審核後，申請人將獲通知審核結果（紙本申請以電郵通知；電子申請則以電郵及經由貿易單一窗口系統通知）。審核過程會考慮到申請模式、所申請的增值服務提供者級別，以及所提交資料與證明文件的完整性。

3.20 至於被拒絕批予認可的個案，香港海關會向申請人提供被拒理由。申請人可在收到申請被拒通知或得悉該項決定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方式向香港海關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澄清。香港海關可視乎情況，在考慮到所提供的額外資料後，對有關申請作進一步覆核。

停止提供增值服務

3.21 凡增值服務提供者擬停止經營其增值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或擬不再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註銷其商業登記證），須在不少於 60 個曆日前，向關長提交書面通知（附錄 E 或 F）說明其意向，並按第 3.22 段提交過渡計劃。如增值服務提供者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不能給予 60 個曆日前的書面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關長，並提供過渡計劃或關長可要求的資料。

3.22 過渡計劃須與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規模相稱，並須包括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採取的合理措施，例如：(a) 適時通知受影響的貿易商；(b) 在適用情況下，協助貿易商轉為直接提交資料或轉用另一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但不得代貿易商轉移授權）；(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繼續處理與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先前傳送資料有關而尚未處理的政府查詢及跟進事項；以及 (d) 處理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在認可的服務範圍內處理的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項或客戶款項。

3.23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在認可的服務範圍內，向貿易商收取或處理任何款項以支付收費、徵款或費用，該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保存妥善的會計及對帳記錄，並須在終止業務前採取合理步驟，以：

- (a) 完成已獲妥為授權並接受處理的付款；
- (b) 在合理時間內向貿易商退還任何未用餘額或多收款項；以及
- (c) 就任何可能影響貿易商合規情況或貨物清關的重大付款問題，從速通知香港海關。

3.24 如該等停止服務可能對貿易商造成重大影響，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按關長的要求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支援並便利適當的過渡安排，包

括提供為盡量減低對貿易商的不利影響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協助及協調。

3.25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適時通知其客戶擬停止提供增值服務，並且不得在停止提供服務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就增值服務接受任何新的授權、遞交請求、客戶或付款。

3.26 發出停止通知後，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接受新客戶。該增值服務提供者與其客戶之間所有電子授權，均會自停止提供服務的生效日期起終止。

更改資料

3.27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該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該變更生效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個曆日內）通知香港海關：

- (a) 如有關變更發生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提供增值服務提供者功能之前，須以書面方式通知，並須按照適用的實務指引辦理（附錄 E 或 F）；或
- (b) 如有關變更發生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已提供增值服務提供者功能之後，須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更新相關資料。

3.28 增值服務提供者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其是否屬提供增值服務的適當人選的重大變更，例如影響其擁有權、控制權、管理、營運安排，或按其認可的條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須於 30 個曆日內通知香港海關。

3.29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亦須於有關變更生效後 30 個曆日內，通知香港海關其向貿易商提供的服務櫃檯數目及詳情有任何更改，例如服務櫃檯的地點。

3.30 在收到更改資料所需的全部資料後，香港海關會於 30 個曆日內重新評估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為適當人選。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重新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其認可。

IV. 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注意事宜

識別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

4.1 為提高透明度及方便公眾識別已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已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適當情況下，並作為根據第 60 章第 30D(4)條、第 109 章第 78(4)條、第 296 章第 18(4)條、第 318 章第 29D(4)條及第 324 章第 11C(4)條施加的認可條件：

- (a) 在其官方網站上展示聲明，表明其為根據規管條例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並在適用情況下列明其獲認可級別及指明資料範圍；以及
- (b) 在每個可供公眾使用的服務櫃檯展示由香港海關發出的有效認可證書或官方識別標誌，以顯示其增值服務提供者認可身分（如適用）。

4.2 關長可在貿易單一窗口網站上公布並保存一份已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名單，供業界參考，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載列有關資料，例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級別、公司名稱、貿易單一窗口編號、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櫃檯地點，以及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獲認可代業界傳送的指明資料範圍。

監察機制

4.3 為監察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遵守規管條例、適用的實務指引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海關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包括：

- (a) 按照所取得的資料及情報，評估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 (b) 在合理必要並符合認可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進行巡查（包括定期巡查），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服務標準，當中包括熱線服務及供公眾使用的安排；以及
- (c) 對與增值服務提供者所作傳送有關的文件及記錄進行事後抽樣核查，並在合理必要時，要求提供證明記錄，以核實其是否遵從法定責任或認可的條款及條件。

就不當行為採取的行政措施

4.4 如關長認為增值服務提供者未有遵從適用的實務指引，以致影響其是否適宜擔任該等服務提供者，或未有遵從關長批予認可時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關長可根據第 60 章第 30E 條、第 109 章第 79 條、第 296 章第 19 條、第 318 章第 29E 條及第 324 章第 11D 條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因應該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發出警告信、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認可。

4.5 香港海關可採用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包括使用指標性評分或計分制，以評估違規情況的模式及嚴重程度，並決定是否有理由根據規管條例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如屬輕微違規個案，香港海關可在適當情況下發出警告信。如在相關期間內有重複或嚴重違規情況，關長可因應所有相關情況，考慮是否根據規管條例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包括考慮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違反認可條件，或是否已不再適合擔任該等服務提供者。

4.6 增值服務提供者可於獲悉有關發出警告信，或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的決定之日起計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方式向關長提供進一步資料或陳述，要求重新考慮該項決定；如該日期與增值服務提供者得悉該決定的日期不同，則以較後者為準。

暫時吊銷或撤銷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

4.7 批予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關長根據第 60 章第 30E 條、第 109 章第 79 條、第 296 章第 19 條、第 318 章第 29E 條及第 324 章第 11D 條暫時吊銷或撤銷該認可為止。

4.8 關長可按照規管條例決定暫時吊銷的期限，或將認可暫時吊銷直至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獲遵從並令關長滿意為止。於暫時吊銷期間，就增值服務提供者先前所作傳送而引起的政府查詢，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發送予貿易商。如有需要保障受影響貿易商的利益、便利遵守法定要求或避免貨物清關受阻，關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准許或要求被暫時吊銷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就暫時吊銷前所作傳送提供有限度協助。貿易商須負責於暫時吊銷期間跟進該等查詢。為免生疑問，除非關長在特殊情況下按照規管條例明確准許，該等有限度協助並不包括作出新的傳送。

4.9 如其認可被撤銷，增值服務提供者與其貿易商之間已建立的所有電子授權，均會自撤銷日期起失效。

4.10 如屬暫時吊銷或撤銷增值服務提供者認可的情況，香港海關會向有關增值服務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暫時吊銷或撤銷的原因。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可於獲悉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之日起計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方式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解釋；如其得悉該決定的日期較後，則以該日期為準。香港海關可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所提供的補充資料，進一步覆核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決定。

4.11 以下列出可導致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的情況示例，僅供參考。這些例子只屬說明性質，並不限制關長在規管條例下的酌情權。

失效的商業登記證

4.12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未有續領商業登記證或更新商業登記資料，系統會向有關增值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及提示，要求其於五個星期寬限期內適時續領商業登記證，或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內更新商業登記資料。若五個星期寬限期屆滿後仍未收到其回覆，關長可根據適用條例，視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為不適合提供增值服務，並撤銷其認可。

4.13 為免生疑問，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商業登記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被取消，關長可考慮到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已不再符合規管條例下的法定認可資格，以及其繼續提供增值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立即撤銷其認可，而無須先行暫時吊銷或給予寬限期。

違反實務指引或條款及條件

4.14 如關長認為，某增值服務提供者未有遵從適用的實務指引，而該等違規情況已影響其是否適合擔任該等服務提供者，及／或未有遵從施加於其認可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關長可根據第 60 章第 30E 條、第 109 章第 79 條、第 296 章第 19 條、第 318 章第 29E 條及第 324 章第 11D 條，按違規情況的性質、嚴重程度及頻密程度，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認可。

非活躍使用增值服務

4.15 如某增值服務提供者連續兩年沒有代任何貿易商傳送任何指明資料，關長可在信納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已不再適合提供增值服務的情況下，按照規管條例考慮在無須事先通知下撤銷其認可。撤銷後，如該公司希望再次為業界提供增值服務，便須重新向香港海關提交增值服務提供者申請以供認可，並在獲認可後再次與貿易商建立授權關係。

4.16 如某增值服務提供者連續兩年未有代任何貿易商傳送某一類指明資料，則在考慮運作上的相關性及系統管理因素後，該類指明資料可從其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內已選定的增值服務範圍中移除。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及已授權其服務的貿易商會獲通知。為免生疑問，這項移除屬行政安排，本身並不構成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可按適用的實務指引重新選取相關指明資料類別。

V. 提供增值服務

5.1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遵守香港特區所有適用法律、成文法、命令、規例及其他同類文書的情況下提供增值服務。

服務標準

5.2 以下標準說明增值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增值服務時應達到的服務水平，以符合第 60 章第 30B(2)(c)條、第 109 章第 76(2)(c)條、第 296 章第 16(2)(c)條、第 318 章第 29B(2)(c)條及第 324 章第 11A(2)(c)條的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根據第 60 章第 30D(4)條、第 109 章第 78(4)條、第 296 章第 18(4)條、第 318 章第 29D(4)條及第 324 章第 11C(4)條施加的認可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實施。這些標準並非盡列，關長可不時增訂、刪除或修訂本指引中的相關標準。

適用於所有增值服務提供者

5.3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就其客戶提交以傳送予政府的文件所載資料，實施合理的核實檢查，並在必要時進行整合程序。

5.4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適時及可靠地向其客戶傳送政府發出的要求及／或回覆（例如要求澄清或通知批核狀況）。

5.5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按照政府訂明的介面及技術要求，採取合理的技術及營運措施，使政府能夠妥善接收、處理、儲存及使用由其客戶提交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向其客戶製作、發出及傳送回覆。

5.6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提供服務，讓其客戶可就先前向政府提交的資料，提交修訂訊息或其他跟進訊息。

5.7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就被拒收的訊息提供合理的跟進服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通知及提醒客戶重新提交訊息，並提供程序以便利重新提交及監察被拒個案的狀況。

5.8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政府發出的回覆、查詢、澄清、通知、批核狀況、文件及其他資料，適時並妥善送達有關各方。

5.9 如訊息涉及多方，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根據提交時所提供的資料，將所需回覆送達適當各方；或在把資料傳送至政府前，先為相關各方整合所需資料。

5.10 提交的資料獲核實並成功傳送予政府後，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向其客戶或適當各方發出確認訊息。

5.11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盡合理努力，積極推廣並便利客戶在付運前提交貿易文件及貨物資料。

5.12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應政府要求，向其客戶發放與貿易單一窗口有關的宣傳資料。

5.13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按其申請時提交的業務計劃書，或已選定的指明資料變更情況下的業務計劃書運作，並遵從適用的實務指引及關長施加的認可的條款及條件。

5.14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就其本身、客戶及政府發出的訊息保存電子檔案，並按適用的實務指引或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所指明的保存期限及方式妥善存檔。

5.15 在符合適用資料保障及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就其客戶、收件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已存檔的電子資料。

5.16 增值服務提供者可訂明其本身的條款及條件，以規管其與客戶之間的企業對企業安排，惟該等條款不得與規管條例、實務指引或認可的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5.17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為解決爭議或核實是否符合規定而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提供與其增值服務有關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證明在過程中曾作出任何資料格式轉換的記錄鏈；在適用情況下，該等記錄可在法律程序中被依據。

5.18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提供適當途徑及措施，適時處理及跟進貿易商的查詢、意見及投訴。

5.19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須即時通知其客戶。在暫時吊銷期屆滿前，或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已遵從為其所施加條款及條件至香港海關滿意為止之前，該提供者不得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5.20 為確保資料完整性，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核實向其提交資料者的身分準確無誤。例如，如屬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傳送，增值服務提供者可核對及核實紙本授權表格上所記錄的貿易商資料。

5.21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並在符合適用個人資料及私隱要求下，應收集貿易商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例如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以便向其送達與提交資料有關的通知，例如存疑個案的澄清、認收通知及政府查詢。

5.22 增值服務提供者亦須向客戶說明提交資料的預計處理時間，但需注意因系統性能及政府處理進度而可能產生的變動。

5.23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設有程序，讓客戶可確認擬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包括就系統傳送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資料格式轉換。

5.24 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更改客戶向政府提交資料的實質內容，但為配合資料格式或按系統要求作技術核實所必需者除外。

5.25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資料在傳送過程中的完整性，並就任何資料轉換程序保存適當的審計追蹤記錄；但有關責任不影響規管條例下在該提交資料中被指名的人的責任。

5.26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的實務指引或認可的條款及條件，在有需要時向客戶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以便利無法或未準備以電子模式向政府提交文件的客戶。

5.27 如有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增值服務提供者須讓其客戶可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就其提交資料接收政府的回覆和向政府作出回應。

5.28 增值服務提供者亦須設有機制，確保紙本提交表格按適用資料保障及記錄保存要求妥善處理、保管及存放。

5.29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按適用的實務指引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海關及／或相關參與政府部門要求時，提供所有記錄或資料。

5.30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讓其客戶可獨立選用及使用每項提交一類指明資料的服務。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未有按個別收費另行提供各項服務的情況下，將多項服務合併為單一收費。

5.31 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任何妨礙、限制或具有妨礙或限制任何其他增值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效果的行為。

5.32 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任何妨礙、限制或具有妨礙或限制其客戶自行直接向貿易單一窗口作出傳送，或委聘其他增值服務提供者提供增值服務的效果的行為。

外判及分判

5.33 增值服務提供者可委聘承辦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支援提供增值服務；惟該增值服務提供者仍須就該等人士在提供增值服務方面的作為、不作為、系統、記錄及服務標準承擔全部責任。

5.34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確保任何與提供增值服務有關的外判或分判安排，不得與規管條例、本實務指引、認可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關長指明的任何適用要求相抵觸。

5.35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委聘的任何承辦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須：

- (a) 保障與貿易商、指明資料、政府回覆及付款事宜有關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安全；
- (b) 保存足夠記錄，使增值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其遵守本指引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c)協助增值服務提供者回應香港海關或參與政府部門的查詢、投訴、審計抽查、視察或索取資料要求。

5.36 凡增值服務提供者擬就與提供增值服務有關的核心職能作出外判或對外判安排作出重大變更，包括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運作、付款處理、系統介面操作、資料轉換、授權記錄保存，或與政府查詢有關的客戶支援，該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於有關安排生效後 30 個曆日內通知香港海關；如認可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則須更早通知。

資料保障、保密及資訊保安

5.37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採取合理的技術、組織及營運措施，以保障其在提供增值服務方面取得、產生、處理、傳送或儲存的任何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安全。

5.38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在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已告知或將會告知客戶，增值服務提供者持有的該等個人資料或客戶向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提供的資料，可為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條款及條件所載目的（例如執行貿易單一窗口提供的服務）向政府披露，或在法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下披露。

5.39 除非有關貿易商或人士已就其他用途另行給予授權，或有關用途獲香港特區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准許，否則增值服務提供者只可將在提供增值服務方面取得的資料用於與提供增值服務有關的目的。

5.40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設立適當的存取控制、審計追蹤記錄、備份安排及記錄管理程序，以防止與增值服務有關的資料被未經授權存取、改動、遺失、濫用、披露或銷毀。

5.41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確保與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提交有關的任何紙本表格、書面授權、證明文件及電子記錄，均以安全方式處理、保存、傳送及處置。該等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

5.42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指明資料傳送、對貿易商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或涉及重大資料外洩、網絡安全事故、未經授權披露、記錄遺失或系統受損，而可能影響指明資料、授權記錄、付款事宜、政府查詢或大量貿易商的重大系統故障或服務中斷，須在切實

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海關。在任何情況下，有關通知須在相關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作出，而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採取合理補救措施。

5.43 本指引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增值服務提供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合約保密義務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義務。

適用於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

5.44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按照服務標準及任何認可的條款及條件，設立服務熱線，解答客戶就其提供增值服務的查詢。

5.45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須設有程序，確保其代貿易商就傳送予政府的指明資料所支付的任何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均符合適用的實務指引及適用認可的條款及條件。

5.46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向其客戶提供清晰的收費細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傳送予政府的指明資料須支付的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
- (b) 任何追收少付的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
- (c) 根據相關法律須支付的逾期提交罰款或其他適用款項；以及
- (d) 增值服務提供者本身就增值服務收取的商業收費。

5.47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將其本身的商業收費描述或顯示為政府收費、徵款、費用或罰款。

5.48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追收少付的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均按照適用的實務指引及認可的條款及條件妥善清繳；但這不影響貿易商最終負責清繳該等未付款項的責任。

5.49 如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向其客戶收取、持有或處理款項以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該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因應其業務性質及規模，設立妥善的付款、會計及對帳安排。

5.50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須：

- (a) 妥善記錄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向政府作出的付款、任何未動用餘額、超收款項、退款、少付款項及尚未支付項目；

- (b) 在發給客戶的發票、收據或結單中，清楚區分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與增值服務提供者本身的商業收費；
- (c)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為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而收取的款項，適時用於該用途；
- (d) 在合理時間內向客戶退還任何未動用餘額或超收款項，但須受增值服務提供者與客戶之間協定的任何合法合約抵銷或其他合法安排所規限；
- (e) 就任何可能影響貿易商法定合規或貨物清關的付款失敗、被拒、少付或有爭議款項，從速通知客戶；以及
- (f) 就任何可能影響大量客戶、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提交資料的完整性，或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適時結清的重大付款事故，從速通知香港海關。

授權要求

5.51 根據第 60 章第 30C(2)條、第 109 章第 77(2)條、第 296 章第 17(2)條、第 318 章第 29C(2)條及第 324 章第 11B(2)條，增值服務提供者如未就相關類別的指明資料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授權，不得代另一人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任何指明資料。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按規管條例處第 3 級罰款。

5.52 在符合適用規管條例、實務指引及系統安排的前提下，指明資料的傳送授權可按下列形式作出。

電子授權（適用於已登記為貿易單一窗口用戶的貿易商）

5.53 如貿易商已登記為貿易單一窗口用戶，則可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以電子授權方式為傳送指明資料作出授權，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已登記為貿易單一窗口用戶的貿易商，可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內與增值服務提供者建立一次性電子授權；
- (b) 電子授權按資料類別區分，貿易商可就相同或不同類別的指明資料，授權一個或多個增值服務提供者，惟須符合適用的實務指引；
- (c) 貿易商在授權增值服務提供者時，須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發出電子授權要求，方法是輸入已從已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名單中選定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名稱或公司貿易單一窗口編號，並選擇其授權該增值服務提供者代為傳送

的指明資料類別。貿易商只可選擇其已成功選用、且屬所選增值服務提供者服務範圍內的指明資料；

- (d) 增值服務提供者收到電子授權要求後，可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接受或拒絕該要求。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修改貿易商所授權的指明資料類別；
- (e) 當增值服務提供者接受電子授權要求後，該授權即時生效。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代貿易商傳送已授權的指明資料，直至該授權由貿易商修改、由任何一方終止，或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為止；
- (f) 貿易商及曾代其傳送資料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均可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查閱及回應政府就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先前傳送的資料所作出的查詢，及／或修訂有關傳送。任何此類回應或修訂，系統都會向雙方的貿易單一窗口帳戶發出通知；
- (g) 授權終止後，政府日後就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先前傳送的資料所引起的任何查詢，只會發送至貿易商的貿易單一窗口帳戶，而貿易商須自行跟進未決事項。為免生疑問，貿易商不得再授權另一增值服務提供者處理與先前由其他增值服務提供者所作傳送有關的政府查詢；以及
- (h) 在授權持續有效期間，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盡合理努力，協助及跟進因其已作傳送而引起的政府查詢；但這並不影響貿易商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所負的最終責任。

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的紙本授權

5.54 如透過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傳送指明資料，授權須以書面授權方式作出，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先向貿易商取得書面授權；
- (b) 以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作出傳送時，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中註明該項提交屬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提交，並聲明已取得有關貿易商的書面授權；
- (c) 就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提交而取得的書面授權，須由增值服務提供者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以外保存不少於七年，或按適用的實務指引或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其他期限保存。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香港海關及／或參與政府部門要求時出示有關記錄，以便核實是否遵從規管條例、適用的實務指引或認可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 (d) 在書面授權有效期間，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盡合理努力，就以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作出的傳送所引起的政府查詢，協助及與貿易商跟進；但這並不影響貿易商對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所負的責任。

5.55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相關指明資料前，須確保已取得代其傳送指明資料的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人士行事的人士的有效書面授權。書面授權可採用紙本或電子形式，並可載於獨立授權書、服務協議、書面指示或其他書面記錄內，惟該授權須清楚識別或使增值服務提供者能夠以合理確定程度確定：

- (a) 代其傳送指明資料的人士；
- (b) 獲授權作出傳送的增值服務提供者；
- (c) 該授權涵蓋的相關指明資料類別；以及
- (d) 該授權的有效期，或可終止該授權的基礎。

5.56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依賴透過貨運代理、物流代理、貨物代理或其他中介人作出的授權，該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確信該中介人獲授權就相關指明資料類別代表指明資料中所列人士行事。

5.57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保存足夠記錄，以證明其就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傳送所依賴的書面授權的存在、範圍、有效性及有效期。該等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或按適用的實務指引或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其他期限保存。

5.58 在貿易商授權增值服務提供者之前，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告知貿易商，如貿易商符合資格，可在毋須授權增值服務提供者的情況下，按適用法定要求、適用的實務指引及系統安排，直接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向政府傳送指明資料。

簽署及確認

5.59 一般而言，用戶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遞交資料時，無須提供數碼簽署。然而，因應法例規定或由相關參與政府部門對提交不同貿易文件或貨物資料的要求，用戶或須提供數碼簽署。

5.60 無論採取何種簽署安排，根據適用的實務指引或認可的條款及條件、各參與政府部門的要求及系統安排，增值服務提供者均可能須以其他方式（例如帳戶憑證）驗證傳送資料。

付款

5.61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下提供的服務範圍，可包括代貿易商支付與傳送予政府的指明資料有關的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就涉及該等付款要求的提交而言，指明資料的傳送須在相關款項成功結清後，方視為完成。與指明資料有關的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須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支援的電子付款服務或各參與政府部門指定的付款方式（如適用）支付。

5.62 在獲貿易商授權的情況下，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代貿易商支付與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下的指明資料有關的未付款項，包括追收少付的進出口報關單收費或徵款、逾期提交罰款及適用費用。就未付款項，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會向代貿易商作出傳送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及該貿易商（如適用）發出繳款通知書，以供跟進。

5.63 就申請退回進出口報關單收費或徵款及適用費用，須由貿易商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或以紙本方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提出，不得由增值服務提供者提出或處理。

VI. 查詢

6.1 有關增值服務提供者制度的資訊載於貿易單一窗口網站，網址為：

<https://www.tradesinglewindow.hk>

6.2 公眾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查詢：

- (a) 電郵 (enquiry@tradesinglewindow.hk) ；
- (b) 24 小時查詢熱線（2117 3348）；或
- (c) 親身前往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 樓。

貿易單一窗口科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 (a) 上午 8:45 至 下午 12:30 及
 - (b) 下午 1:30 至 下午 5:30